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162号

罪犯李军，男，1974年2月8日出生，傈僳族，文盲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0日作出(2011)雅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李军未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30日作出(2011)川刑复字第456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1)雅刑初字第6号以故意杀人罪，判处被告人李军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，死缓执行期自2011年7月11日起至2013年7月10日止。于2011年7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(2013)川刑执字第935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2日作出(2017)川刑更256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减刑后刑期自2017年6月12日起至2042年6月11日止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(2020)川01刑更302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41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性犯罪十年以上，已依法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军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李军减刑材料1卷